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8日
聲請人	賴盈州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，澎湖縣在途期間17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1年10月（聲請書誤植為11月）11日具狀、10月14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 1 二、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91號賴盈州聲請案